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3號

聲請人即債
務 人

代 理 人 李典穎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金城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送達代收人 賴昭文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陳定奇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送達代收人 廖偉翔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送達代收人 陳軒毅

0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06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07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管理人及債權
08 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9 第129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0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消
11 債清字第23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
12 算程序。經查，依債務人提出之資產表及本院職權查得之財
13 稅資料顯示，債務人名下僅有機車2部，且其上設定動產抵
14 押權，評估債權人所陳報之實際數額後，無存在處分之實
15 益，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16 三、綜上所述，參酌本件清算程序之規模，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
17 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
18 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於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
19 後，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